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